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91），持股 5%以上股东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息产业基金”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7,851,564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1）。

2020 年 1 月 17 日，公司收到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
渤海信息产业基金	集中竞价	2019.12.16~ 2020.1.16	11.947	27,850,879	0.99998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渤海信息产业基金	无限售条件股份	268,510,983	9.64%	240,660,104	8.64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渤海信息产业基金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本次减持完成后，渤海信息产业基金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渤海信息产业基金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